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建字第16號

原告 首龍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清煌

訴訟代理人 陳文中

被告 桂田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誠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肆佰壹拾陸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陸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拾壹萬肆仟肆佰壹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伊購買熱水產生系統工程之如附件所載相關設備（下稱系爭設備），伊報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14,416元，並傳送報價單予被告，經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潘誠浩於民國110月12月1日蓋章及簽名確認，兩造間成立買賣契約。嗣伊委請訴外人信光汽車貨運行出貨至被告指定之交貨地點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（即桃園長庚醫院），伊另開立電子

發票予被告以請款，詎被告迄今仍未給付上開買賣價金，且避不見面等語，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求為判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514,41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稱買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，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；買受人對於出賣人，有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，民法第345條第1項、第367條定有明文。另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

(二)查原告主張上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報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銷貨單及出貨單等件影本為證（審建卷第15至17頁、第41、43頁），堪予認定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設備之買賣價金514,416元，自屬有據。另原告對被告之買賣價金給付請求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被告始負遲延責任，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2年4月16日送達於被告（審建卷第35頁），故原告請求被告就前開買賣價金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亦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買賣契約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14,416元，及自112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法

01 定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
02 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本院併依職權宣告被告
03 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，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
04 之。

05 五、本院依職權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為5,620元（即第一審裁
06 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07 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
08 第1項前段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
09 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11 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
16 書記官 林榮志